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司法政策 理解适用与案例指导

主 编 黄尔梅
执行主编 杨万明 薛淑兰 杜国强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司法政策

主 编 黄尔梅
执行主编 杨万明 薛淑兰 杜国强
执行编委 林红英 唐俊杰 赵俊甫
肖 凤 谢 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家庭暴力
犯罪案件司法政策理解适用与案例指导/黄尔梅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63 - 4

I. ①最… II. ①黄… ②最… III. ①家庭问题 - 暴
力 - 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家庭问题 - 暴力 - 刑法 - 法
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46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司法政策理解适用与案例指导
黄尔梅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63 - 4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近年来，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家庭暴力犯罪时有发生，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家庭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其社会危害性与反伦理性非常突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对家庭暴力犯罪作出及时、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是人民法院在加强人权保障、促进民生改善方面的一项重要且长远的任务。

为依法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犯罪，最大限度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平等保护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自 2012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将“涉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改革”作为专项工作大力加以推进。针对反家暴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难点、疑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对因家庭暴力直接形成或间接引发的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故意伤害、强奸、非法拘禁、虐待等犯罪案件审判中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方面进行了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反家暴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全面的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文件，它建立起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应对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确立了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四机关的职责，对于惩治与预防家庭暴力犯罪，保护公民合

法权益，促进平等、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为便于司法人员准确理解、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反家暴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与办案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决定将司法政策解读、典型指导案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结合，编辑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司法政策理解适用与案例指导》一书。本书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司法政策解读与工作指导。收录了《反家暴意见》全文，并配发了《反家暴意见》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反家暴意见》的制定背景、条文含义及制定理由。另外，也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黄尔梅关于推进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两篇讲话稿：一篇系在反家庭暴力高层倡导会议上的讲话；另一篇系在最高人民法院反家暴联动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这两篇讲话稿对于了解和把握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反家暴工作的重点与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选辑了近年来各地法院审结的16个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指导案例，涵盖了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故意伤害、强奸、非法拘禁、虐待等罪名，所选辑的案例既有因家庭暴力直接产生的，也有因家庭暴力间接引发的，代表着反家暴刑事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案件类型。每个案例围绕定性、量刑或程序方面的难点、疑点问题展开，对实践中容易产生争议的、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法律适用或政策把握问题进行详细论述，充分阐释裁判理由，突出案例的指导、参考意义。

第三部分，调研思考与经验交流。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莆田市等部门的课题组分别撰写的关于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调研报告2篇、总结1篇，从不同角度反映出我国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另外收录了1篇关于澳大利亚家庭暴力刑事司法干预情况的考察报告，从整体上介绍了澳大利亚反家庭暴力的组织体系、法律框架、具体制度及突出特点，可以作为我国反家暴法律制度改革的借鉴。

第四部分，有关文件汇编。汇编了对于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常用的、相对重要的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指导文件及国际组织文件等，既方便办案使用，又便于理论研究借鉴参考。

本书立足于反家暴刑事司法实践，通过司法政策解读、讲话发言、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形式，对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存在的主要难点、疑点问题进行了梳理，详细阐释了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方面的要求，明确了反家暴刑事司法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与发展方向。内容丰富，实用性和指导性强，适合作为法官、检察官、公安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辩护律师以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者的办案、工作手册，也适合作为反家暴教学、研究人员的学术参考资料。由于时间仓促，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2015年6月

凡 例

本书在引用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时均采用简称，列表如下：

文件名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反家暴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政策解读与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2015年3月2日)	(3)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理解和适用	(13)
充分认识家庭暴力严重危害 切实运用法律武器做好防范干预工作 ——在反家庭暴力高层倡导会议上的讲话	黄尔梅(35)
以联动机制试点为抓手 全面推进家庭暴力司法干预工作 ——在最高人民法院反家暴联动机制 试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黄尔梅(43)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朱朝春虐待案 ——夫妻离婚后仍然共同生活的,属于虐待罪主体构成 要件中的“家庭成员”	(55)
--	------

朱小会故意伤害案

- 行为人既实施了虐待行为,又实施了故意伤害行为,
认定构成故意伤害罪后,是否还构成虐待罪 (62)

李艳勤故意伤害案

- 对家庭成员长期实施虐待,虐待过程中又实施暴力殴打
直接造成家庭成员重伤、死亡的,如何定罪处罚 (68)

袁炳荣故意伤害案

- 数次殴打年迈母亲,殴打行为与其他因素结合致使
母亲死亡的,如何准确定性 (75)

常磊故意伤害案

- 为制止家庭暴力而造成施暴人死亡案件的
定罪与量刑 (83)

许红涛故意伤害案

-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的界限 (90)

乐燕故意杀人案

- 故意将亲生幼女留置在与外界隔绝的房间后离家
长期不归致幼女死亡的,应如何定罪量刑 (98)

万道龙等故意杀人案

- 将新生婴儿遗弃深山野林的行为定性 (107)

邓某故意杀人案

- 少女未婚先孕生下婴儿后抛弃致其死亡的,
如何定罪处罚 (113)

蔡某珊虐待案

- 如何区分虐待致人重伤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界限 ... (118)

谈某贵强奸案

- 如何界定“共同家庭生活关系”及多次奸淫幼女
致其怀孕是否属于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124)

薛某某故意杀人案

- 因不堪忍受严重家庭暴力而杀害施暴人案件的
缓刑适用 (130)

姚荣香故意杀人案

- 在受虐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案件中，
对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认定与处罚 (137)

汤翠连故意杀人案

- 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害施暴人的，处罚时要充分
考虑防卫因素和施暴人的过错责任等酌定情节 (144)

王玉贵故意伤害、虐待案

- 对实施家庭暴力触犯数罪分别属于公诉、自诉案件的，
可以合并审理 (150)

陈军故意杀人案

- 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害施暴人的案件，如何审查
判断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157)

第三部分 调研思考与经验交流

关于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调研报告 (165)

赴澳大利亚考察家庭暴力司法应对机制的报告 (177)

关于温州地区涉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调研报告 (189)

中澳莆田市反家暴联动机制试点工作总结 (210)

第四部分 有关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修正)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3月14日修正)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2012年12月28日修订)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2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12月18日) (240)

全国妇联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部

印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7月31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2001 年 12 月 25 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2010 年 2 月 8 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受理、立案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8 日) (268)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节录)

(2008 年 3 月) (271)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302)

联合国反对家庭暴力的示范立法框架 (324)

第 一 部 分

司法政策解读与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2015年3月2日

法发〔2015〕4号

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家庭暴力犯罪，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家庭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充分运用法律，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各种家庭暴力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为此，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及时、有效干预。针对家庭暴力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特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已发现的家庭暴力，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或者属于家务事为由

而置之不理，互相推诿。

2. 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首先保护被害人的安全。通过对被害人进行紧急救治、临时安置，以及对施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宣告禁止令等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防止再次发生，消除家庭暴力的现实侵害和潜在危险。对与案件有关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 尊重被害人意愿。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合情、合理的处理。对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应当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解。

4.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特殊保护。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通过代为告诉、法律援助等措施，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案件受理

5. 积极报案、控告和举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的规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亲属、朋友、邻居、同事，以及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发现家庭暴力，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其保守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的安全。

6. 迅速审查、立案和转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接到家庭暴力的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问明案件的初步情况，制作笔录，迅速进行审查，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规定，根据自己的管辖范围，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对于可能构成犯罪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或者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经审查，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暴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 注意发现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在处理人身伤害、虐待、遗弃等行政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注意发现可能涉及的家庭暴力犯罪。一旦发现家庭暴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转为刑事案件办理，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属于自诉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害人提起自诉。

8. 尊重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在立案审查时，应当尊重被害人选择公诉或者自诉的权利。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或者要求转为